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项目
公安部2000年部级课题

余凌云/著

JINGCHA XINGZHENGQIANGZHI DE
LILUN YU SHIJIAN

警察行政强制的

理论与实践

· 第二版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项目

公安部 2000 年部级课题

警察行政强制的理论与实践

(第二版)

余凌云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警察行政强制的理论与实践/余凌云著.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7.4

ISBN 978-7-81109-672-9

I. 警… II. 余… III. 警察—行政执法—强制执行—研究—中国
IV. D922.144 D922.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5154 号

**警察行政强制的理论与实践
(第二版)**

JINGCHA XINGZHENGQIANGZHI DE

LILUN YU SHIJIAN

余凌云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 23.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54 千字

印 数: 0001~2000 册

ISBN 978-7-81109-672-9/D·632

定 价: 50.00 元

本社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porclub.com.cn

本书曾获得北京市第八届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奖二等奖，被评为北京市哲学社会
科学“十五”规划优秀成果



作者近照

作者简介

余凌云，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理事，首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研究会理事，中国人民大学宪法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客座教授，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研究领域为行政法学、警察法学。

1989年于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4年、1997年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博士学位。1989年至1991年在安徽省马鞍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1997年至2006年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工作，任讲师、副教授、教授，三级警监，享受公安部部级津贴。1998年2月至1999年1月被聘为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研究助理（Research Associate），2002年3月至2003年3月在英国剑桥大学法学院做访问学者（visitor），2004年11月至12月在英国布莱姆希尔警察学院接受高级警官培训。

个人著有《行政契约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一版，2006年修订第二版）、《行政自由裁量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若干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一版、2007年修订第二版）等5部学术专著。曾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法学家》、《中外法学》、International Journal on Minority and Group Rights等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50余篇。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项目、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公安部部级重点课题和工作专项项目、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等多项课题。获得首届中国青年法律学术奖（法鼎奖）（2005年）、北京市第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2004年）等奖项。多次参加国家立法起草或论证工作。

在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今日说法”、新闻频道“法治在线”和“东方时空”、社会与法频道“法律大讲堂”、公安部“中国警务报道”、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闻观潮”和“中国之声”等栏目上做过大量法制宣传工作。

部门行政法的发展与建构*

——以警察(行政)法学为个案的分析(代二版序)

一、引言

可以说,自20世纪80年代我国行政法刚处于起步与形成阶段,就有不少行政法学教科书与部门行政法“第一次亲密接触”。比如,第一本教育部颁高等院校统编教材《行政法概要》(王珉灿主编,法律出版社1983年版)就由绪论、总论、分论3个部分组成。由皮纯协教授主编的《中国行政法教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也专门设有“部门行政法综论”一编。司法部教材编辑部还曾于20世纪90年代审定、组织编写过“中国部门行政法系列教材”,至1994年8月已有7册出版。^①按照计划,分3批出版,共计16册。这是新中国成立40多年来首批成规模的行政法各论的著作。这种“跑马圈地”或许是受到我国台湾地区早期的行政法著作

* 这是我主持的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05年校级教改项目“警察法学在公安学科建设中的地位与发展战略研究”的最终研究成果。本文的主要内容发表在《法学家》2006年第5期。

① 已出版的7册包括:胡保林、湛中乐主编的《环境行政法》(中国人事出版社1993年版);江波、湛中乐主编的《公安行政法》(中国人事出版社1993年版);王学政、袁曙宏主编的《工商行政法》(中国人事出版社1993年版);袁建国主编的《海关行政法》(中国人事出版社1993年版);张晓华主编的《土地行政法》(中国人事出版社1994年版);魏礼江主编的《审计行政法》(中国人事出版社1994年版);胡建森主编的《民政行政法》(中国人事出版社1994年版)。参见湛中乐:“新中国行政法学的历史与现状概要”,特别是其中注释12、13。http://article.chinalawinfo.com/article/user/article_display.asp?ArticleID=27217

以及当时苏联行政法的影响（？——未经考证的猜测）。^①但之后，对部门行政法的研究却逐渐式微，“以致现在一提到行政法学，大家自然想到的是行政法学总论部分的内容，部门行政法无论在教学上还是在研究上都被严重地忽视了”^②。

上述“潮起潮落”的现象是很耐人寻味的。其中的原因，有学者分析，主要是“部门行政法不适当地将重点放在对具体行政制度的描述上，……部门行政管理规则受特定时期的行政任务、政策和具体情势的制约，不仅内容繁复而且多变，这就使得部门行政法的研究成果很难确定下来，常常是成果发表不久就因具体规则的改变而过时，甚至成果尚未发表就已经过时了”^③。的确，从当时的部门行政法体例和内容来看，这样的评论还算是比较中肯的。但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在我看来，部门行政法不发达乃至中断的原因，更可能是因为在当时行政法总论部分的研究本身尚处于百废待兴、荒芜待垦的状态，而我国行政法治又发展迅猛，有诸多的实践与立法“急场”亟待行政法理论研究“落子”。围绕着总则方面的立法活动（如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等）吸引了行政法学者相当大的注意力。另一个方面，我们对部门行政法本质特征的认识必然也会受到当时的历史局限，不够充分，特别是难以与部门行政管理学作有效的、有建设性的划分，在实际发展与演进过程中容易纠葛混淆，甚至“遁入部门行政管理学”。

只是到了近些年，对部门行政法的研究兴趣才又被重新拾起。这种再次勃兴或许与我们对行政法总论的研究已经取得较为宏观、全面的成果有着密切的关系。行政法理论的进一步深化，必然要触及部门行政法领域，唯有如

① 早在1985年由姜明安、武树臣翻译的苏联行政法总论中，就谈到行政法有总则与分则之说。参见〔前苏〕П. Т. 瓦西林科夫主编：《苏维埃行政法总论》，姜明安、武树臣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8～10页。作为我国台湾地区行政法的主要制度来源——德国行政法，传统上也早有总论与各论之分。比如，奥托·迈耶的重要著作《德国行政法》（*Deutsches Verwaltungsrecht*）分为两卷，第一卷是总论，第二卷是各论，其中重点探讨了警察法。联想到我国行政法起步之初，总体上都受到苏联、我国台湾地区行政法的影响，所以，我有上述直觉。

② 参见张正钊、李元起主编：《部门行政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3页。

③ 参见张正钊、李元起主编：《部门行政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3～34页。

此,行政法才有可能在更广阔的行政领域、在更深的层面上发挥更大的作用。而且,随着学术的积累和行政法总体板块逐一被学者较为深入地研究之后,学术拓荒者也必然会把研究的触角进一步延伸到尚未开发的、充满学术诱惑的特定行政领域。可以预计,部门行政法的研究肯定会成为今后行政法理论研究关注的热点和新的理论增长点。

尽管现在已经有不少学者都认识到了这一点,^①“破冰之旅”也已启程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②尤其是隶属于特定行政领域的教学科研单位(或者管理部门)的学者(学者型领导)也变得异常活跃,但不无遗憾的是,迄今为止,我们还没有见到过一本比较成熟的部门行政法的研究著述,以警察(行政)法学教科书为例,我们还没有出现一本为方方面面所公认和接受的成熟样本。面对如此现状,我们不得不去思考为什么会这样?行政法与部门行政法之间的关系究竟是怎样的?成熟的部门行政法著述应当具备什么样的标准和条件?

另外,部门领域的行政实践却没有因为理论的滞后而驻足不前,相反,却是以一种前所未有的高速度向前推进着。实践部门为解决具体问题而推出的各种改革举措,可以说是层出不穷、姿态万千,部门行政法的立法活动也极其频繁,且成果丰硕。当然,缺少与理论相得益彰的实践,其中也必然会

① 在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召开的“中国政法大学宪法行政法学科建设研讨会”上,学者达成共识:“传统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的视野较为狭窄,行政法学要想发展,必须实现从仅仅研究行政法总论(或称为一般理论)到行政法总论与部门行政法相结合的转变,经济行政法、环境法、财税法、体育法、教育法、卫生法、科技法等领域应当纳入行政法的研究范畴。”http://news.cupl.edu.cn/news/2852_20050113153853.htm? homepage

② 不少高等院校法学院(法律系)在学科建设上都认识和突出了部门行政法建设的重要性,并加强了这方面的建设。比如,南京大学在宪法与行政法专业硕士点开设3个研究方向,即“01 宪法、行政法;02 部门行政法;03 环境行政法”。又如,苏州大学在行政法学学科建设的教学科研计划中写道:“到本世纪末,拟在经济、公共、军事行政法三大门类的体系研究方面有突破性进展,并完成经济、司法、涉外、人事、教育等部门行政法重点课题研究,完成《经济行政法研究》、《司法行政法研究》、《涉外行政法研究》、《人事行政法研究》、《教育行政法研究》、《新闻行出版政法研究》、《监察行政法研究》等专著,力争改变目前我国部门行政法研究的空白状况,为中国行政法学的发展作出显著贡献。”<http://www.hongen.com.cn/proedu/flxy/flss/fxyxl/xl090418.htm>

存在不少问题。^① 这种理论现状与实践预期的极度反差（落差），更加加剧了理论研究快速跟进的迫切性。实践呼唤着理论！

在本文的研究中，我会借助一些文献研究的方法，更多的却是实证的、历史的、比较的批判与思考。为了使本研究不会过于宽泛、抽象、让人感到不着边际，我将以警察（行政）法为研究的个案，尽管由此得出的研究结论或许会冒“过度概化”（overgeneralization）的危险，但是，我还是希望通过它建立起来一个部门行政法研究的基本范式，用来作为指导观察和理解特定行政领域法律问题的模型和思考进路；并且我还相信，这对其他部门行政法的发展与建构也肯定会有启迪意义。

首先，我将分析普通行政法与部门行政法之间应当是怎样的关系，通过以警察法学（police law）为实例分析，挑战当前学术界在这个问题上已经形成的一种通说，也就是部门行政法是对普通行政法的细致化、具体化，是总论与分论的关系。然后，我会思考部门行政法为何不发达？到底在研究上存在着什么样的问题和困难？极具鲜明个性的部门行政法应当具有什么样的品质？同样，为了解释清楚这些问题，我也会更多地借助对警察法学的分析进路与方法来尽力展现自己的观点。更为重要的，也是本课题研究的核心问题，我将通过阐述警察法学的基本理论结构应当是怎样的，努力为公安大学公安学科体系构筑之中可能被忽略的警察法赢得一席之地，而且是基础性的、根本的地位；与此同时，提出一些发展构想，为整合公安大学各系部、各公安学科之间都可能涉及的警察法问题搭建一个共同的理论平台，以及促进学术共同体的形成。

二、普通行政法与部门行政法之间的关系

部门行政法也称行政法各论、分论（则）或者特别行政法（particular administrative law），这个概念似乎只存在于大陆法系国家的行政法之中，这很可能跟德国的公法发展历程有着密切关系（日本和我国的行政法都受到

^① 一个例子就是《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3条对事故认定的立法变革是否妥当，能否就此摆脱法院的司法审查，是很值得怀疑的。其中的问题及其批判，参见余凌云：《对〈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3条的评论与落实》，载《道路交通管理》2004年第6期。

德国法的强烈影响)。^①普通法国家的行政法由于是以实用主义为基点,完全建立在法院的判例基础之上,用法院判例确定的规则(如正当程序要求)来调整各个部门行政领域的具体法律问题,所以在行政法的教科书中一般没有类似大陆法的部门行政法概念,^②但是,实际上有集中研究某个特定行政领域法律问题的著作,如环保法、警察法。

普通行政法(general administrative law,也称一般行政法)与部门行政法的划分部分出于历史因素,部分出于偶然因素,^③在怎么划分问题上是会存在差异的,再加上学者对部门行政法的认识和“取景”角度也会有所不同。^④但是,这并不影响部门行政法本身的成立以及研究价值,反而说明了多层面、多视角研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或许从这个意义上讲,给部门行政法下一个普适的定义是没有多少意义的,因为每个学者关注的行政领域以及对这些领域的划定很可能是不同的。可是,至少有一点是非常明确的,部门行政法与行政法之间是种属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是各论(或特

① 德国的公法(public law)发展滥觞于警察法(police law)的研究。从17世纪开始,德国出版了许多关于警察法的书籍,可以说,警察法的研究就代表了当时的公法学研究,警察法与公法成为同义词。只是在后来的警察权的进一步分解、行政学的兴起以及行政法学的逐步形成过程中,才出现了行政学与行政法学之间的学科划分,以及行政法学中的总论与分论之说。参见陈新民:《德国公法学基础理论》(上册),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18页。

② 比如,在一些很权威的行政法教科书中,像 *Administrative Law* (by H. W. R. Wade & C. F. Forsyth, Clarendon Press, 1994)、*Administrative Law* (by P. P. Craig, Sweet & Maxwell, 2003)、*An Introduction to Administrative Law* (by Peter Can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6)、*Administrative Law: Legal Challenges to Official Action* (by Carl Emery, London. Sweet & Maxwell, 1999),都没有出现类似的概念。韦德和福赛在《行政法》第二部分“行政机关与职能”(authorities and functions)中设一章谈了警察问题,但也是从组织机构意义上的介绍。Cf. H. W. R. Wade & C. F. Forsyth, op. Cit., pp. 148 ~ 160; 斯特劳斯在《美国行政法导论》中是在行政法的范围(the scope of administrative law)上介绍了部门法律问题,包括经济规制(economic regulation)、健康与安全规制(health and safety regulation)、土地(lands)、移民、驱逐(immigration, deportation)、税收(taxes and excises)等。Cf. Peter L. Strauss, *An Introduction to Administrative Just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1989, pp. 103 ~ 133.

③ 参见[德]汉斯·J·沃尔夫、奥托·巴霍夫、罗尔夫·施托贝夫,高家伟译:《行政法》,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195页。

④ 目前专门就宏观层面对部门行政法进行总体研究的著述主要有两部:一个是张正钊、李元起主编的《部门行政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另一个是杨解君、孟红主编的《特别行政法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从比较中可以发现,两本书对部门行政法如何划分在认识上和方法上都有很大的不同。

论 Besondes Teil) 与总论 (Allgemeines Teil)、分则与总则的关系,^① 从某种程度上讲, 也是抽象与具体的关系。而且, 还要注意, 部门行政法是以部门行政管理为依托的, 而不是行政权流程中的一个或几个环节。^②

按照通说, 行政法是研究各个行政领域 (如警察、工商管理、税务、海关等) 的共性问题, 其原理和原则应当能够适用于解决各个行政领域同类行政法问题。部门行政法是特定行政领域的法规范总和, 是研究个性问题。这样的论断大体上不错, 但是, 如果仅仅停留在这样的认识上, 显然不够细腻, 不够精细, 也不够准确。在我看来, 普通行政法与部门行政法之间的关系应该是多层次的、多元化的。比如, 以警察法学与行政法的关系作为一个个案分析, 我们就不难发现, 单从历史分析的观点看, 它们之间的关系也绝不是简单的细致化、专门化的单向作用问题, 而是双向交流、彼此影响、相互激荡。而且部门行政法 (警察法学) 在很多特殊领域、很多特定问题上都具有原创性,^③ 并且渐渐形成了自给自足的法规范体系, 与各自的管理学联系日趋紧密, 但研究的视角和关心的范畴又有所不同。更值得关注的是, 部门行政法 (警察法学) 很有必要在研究之中进行多学科的融合与整合, 进而很有可能发展成为一个边缘性的、崭新的学科。

2.1 从单向到双向

从历史发展观看, 行政法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源自部门行政法 (尤

① 参见吴庚:《行政法之理论与实用》, 三民书局 2004 年版, 第 26~27 页。

② 参见孟鸿志对以行政法典为划分标准的批判。孟鸿志:《论部门行政法的规范和调整对象》, 载《中国法学》2001 年第 5 期。在我看来, 按照行政权的运行流程或者行政法教科书各个组成部分梳理出来的诸如行政组织法、行政编制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复议法等, 不能算是部门行政法。行政法专题的研究不等于部门行政法, 行政法教学课程的设置也不能成为部门行政法的划分依据。至少在本文中我不把它们当成部门行政法。

③ 辛格 (Mahendra P. Singh) 指出:“特别行政法已多少法典化了, 而且是由那些与每个个别的行为相连的法律来调整。从某种程度上说, 如果这些法律没有特别的、相反的规定, 那么普通行政法也同样能够适用于这些行为。” (Particular administrative law, on the other hand, is more or less codified and is governed by the statutes relating to each individual activity. To the extent these statutes do not provide to the contrary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ve law applies to these activities also.) Cf. Mahendra P. Singh, *German Administrative Law: in Common Law Perspective*, Springer - Verlag Berlin Heidelberg, 1985, p2. 这句话换一个角度去理解, 可以认为, 有特别、相反规定的, 就是特别行政法的原创性之所在。

其是警察法),是从部门行政法的发展之中汲取了养分。由于国家职能最初主要限于维护社会秩序,所以很自然地会对警察权的行使与控制予以特别的关注,警察法的发展也就比较早些,其中很多的原理、原则也就很可能先在警察法中萌发、生成,然后顺理成章地沿用到行政法当中。陈新民博士在研究德国公法的发展时也指出:“正如同任何法学学科发展的轨迹一样,行政法也是先由分散零落的个别行政法律,也就是所谓的各论发展,尔后,才形成总论的体系,而竟其功。”^①再以一微观事例为证,比例原则在德国最初只是警察法上的原则,其后,在国家的契约理论,特别是宪政国家(constitutional state)、法治(the rule of law)以及宪法基本权保障等理念的支持之下,逐渐提炼出具有客观规范性质的行政法上的比例原则(Grundsatz der Verhältnismässigkeit),并进而扩展到宪法层面,成为具有宪法阶位的规范性要求。^②由各论到总论,是行政法的一个粗略的历史发展进路,也是行政法研究方法的一个质变——质的飞跃。正是由于理论结构的自我完结性进一步提高,以及研究范畴与方法的进一步明确,尽管与刑法、民法相比缺少了一部实在法意义上的法典,仍然催生了作为独立学科的行政法学。但是,在随后的发展演进过程中,随着行政法自身理论的完善和自足,也对部分行政法施加了越来越大的影响力,两者的关系逐渐变为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相互激荡。可引为佐证的例子俯拾皆是。例如,随着《行政处罚法》的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的程序部分因为极度缺乏对相对人权利保障的制度内容而事实上被《行政处罚法》的程序所替代,只有涉及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所特有的个性问题(如传唤、担保人与担保金)才得以继续保留。也是为应对这个基本的变化,应运而生了《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03年4月2日公安部部长会议通过,同年8月26日发布,2004年1月1日起施行)。^③但是,《行政处罚法》在简易程序第33条中规定,对

① 参见陈新民:《德国公法学基础理论》(上册),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23页。

② 参见蔡宗珍:《公法上之比例原则初论——以德国法的发展为中心》,载《政大法学评论》第62期(1999年12月)。

③ 参见余凌云:《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若干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余凌云主编:《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具体适用问题》,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公民个人处以 50 元以下罚款的，才适用简易程序。^①从警察执法运用的情况看，这抑制了简易程序充分发挥其原本应有的高效率，而且不方便相对人。因此，《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00 条把处罚数额提高到了 200 元以下。^②

当前，发生在部门领域的行政实践，发展极其迅猛，很多推陈出新的改革举措都是在这些领域起步与腾飞的。部门行政法对实践的变化与需求感觉也最为敏锐，从行政实践中提炼出来的实证性研究成果，会为行政法学总论的存在方式进行检查、反思和重构提供难得的契机。^③另外，受部门利益驱动以及微观视野的局限，部门行政法在发展之中或许会发生这样或那样的偏差，需要行政法从宏观政策上的导引与制约。

必须解释的是，上述从单向到双向的发展脉络，是对学科历史发展的高度理论抽象与提炼，是从宏观角度对主流运动趋势的简约概括。我决不否认，在每一个历史演进的过程中、具体环节上，都可能会存在微观的双向交流式的互动、互进，但这并不影响上述认识的基本“真实性”与基本价值。

2.2 微观层面的自成体系

部门行政法的研究决不是行政法原理和原则的简单翻版与再现，不仅仅是具体应用，更多的是创造性的工作。正如德国学者平特纳所指出的，“普通行政法如同民法典的总则部分是从行政法各个领域抽象出的一般学说。特别行政法中某些领域与普通行政法联系甚微，而自成一体”^④。换句话说，

① 《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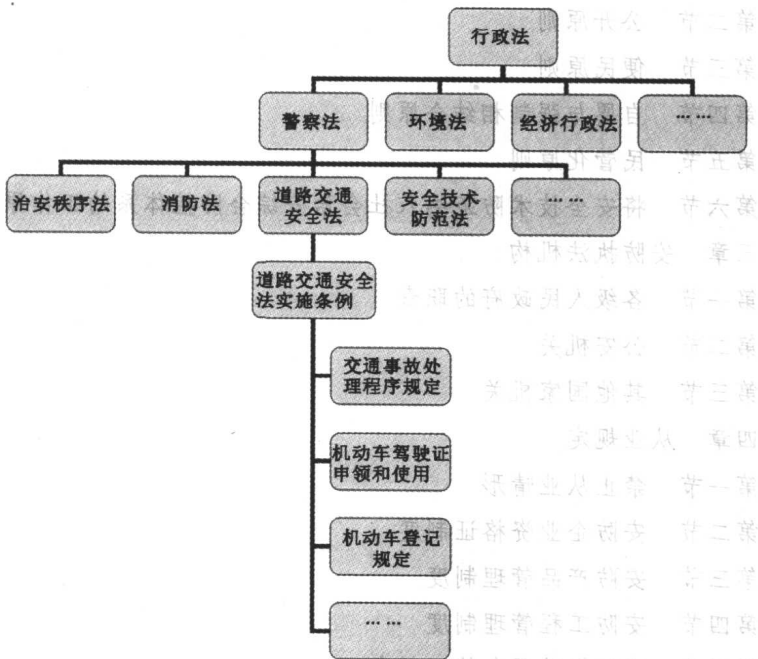
②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00 条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③ 参见宋华琳、邵蓉：《部门行政法研究初探》，载《浙江省政法干部管理学院学报》2000 年第 2 期。

④ 参见〔德〕平特纳，朱林译：《德国普通行政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4 页。我国台湾学者陈敏也认为：“通常各种特别行政法之领域，皆有为数颇多之成文法典作周密之规范。在法学讨论上，亦成为独立之学科。”参见陈敏：《行政法总论》，三民书局 1998 年版，第 28 页。但是，在我看来，后一种表述似乎过于粗糙，到底是指微观层面的，还是指一个部门行政法，似乎不很清晰。

就是在部门行政法的特殊领域、具体层面上,很可能出现若干个颇具独立品格、自我完结的微观体系,与部门行政法之间又构成上下阶位、种属关系。

这在警察法研究中尤为显著。道路交通安全法、安全技术防范法、信息安全法、消防法、出入境法、治安秩序法等都已经形成了各自特有的规范体系与理论结构,形成了一个个相对独立的、体系完善的微观法规范子集合;已经紧紧地与它们各自的行政领域知识贴在一起,凝结为“血与肉”的关系。当然,它们关注的仍然是法律问题,而不是其他。



以安全技术防范法为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正在着手组织编制的“十一·五”本科教材规划之中,经过初步的论证,我们确定《安防政策与法律》教材的结构如下:^①

^① 关于其中各章节的详细内容,参见余凌云、靳秀凤、李明甫、李彤主编:《安全技术防范报警服务业立法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目 次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基本概念与特征

第二节 法源

第三节 我国安防法制建设的历史发展与现状

第四节 西方国家安防法的基本概况

第二章 安防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依法行政原则

第二节 公开原则

第三节 便民原则

第四节 自愿与强制相结合原则

第五节 民营化原则

第六节 将安全技术防范纳入社会治安综合防控体系的工作原则

第三章 安防执法机构

第一节 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

第二节 公安机关

第三节 其他国家机关

第四章 从业规定

第一节 禁止从业情形

第二节 安防企业资格证制度

第三节 安防产品管理制度

第四节 安防工程管理制度

第五节 安防报警服务管理制度

第五章 行业组织与中介机构

第一节 公安技防工作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的相互关系

第二节 我国行业协会、中介机构概况

第三节 行业组织的作用

第四节 中介机构的作用

第六章 执法监督